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肖建平董事长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,500 万元，期限为壹年。其中：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、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桥配件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,500 万元、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桥舜臣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、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瑞科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,500 万元。公司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，子公司授信方式由天桥起重提供担保。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保贴、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。

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,000 万元，期限为壹年，授信方式为信用，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、押汇、贸易融资等。

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保证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二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、天桥舜臣、优瑞科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总额为 3,500 万元。其中天桥配件为 1,500 万元、天桥舜臣为 500 万元、优瑞科为 1,500 万元。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